



关于印发《淮南市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卫流动〔2016〕275号

各县（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为认真落实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流动秘〔2016〕347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市卫计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现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8月4日



淮南市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为贯彻国家、省关于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安徽省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流动秘〔2016〕347号）精神，提升全市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密结合全面两孩政策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服务流动人口、构建和谐社会为总体目标，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城市生活e站、幸福生活e站、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等基层阵地为依托，整合卫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逐步提升流动人口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方便流动人口有效获取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促进流动人口及其家庭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以1980年后出生的新生代流动人口、15-49周岁流动育龄妇女和6-14周岁流动学龄儿童为重点人群，提高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



生计生服务的针对性、可及性、规范性，全面提升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能力和水平。到2017年底，流动人口服务对象对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6%以上；到2020年底，流动人口服务对象对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率达到90%以上，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以上。全市共建设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5个，健康促进示范学校7个，流动人口健康家庭30个。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系统内部及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在制订、修订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医疗、药品、基层卫生、妇幼健康、计划生育等相关政策时，要将流动人口考虑在内，切实将流动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范围。

（二）提升服务可及性。充分利用覆盖城乡的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城市生活e站、幸福生活e站、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家庭指导；针对本地流动人口工作、居住的主要特点，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优化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可及性和有效性，使流动人口能够方便获得基本公共卫生计生等相关服务。

（三）开展政策宣传。制作、发放流动人口易于接受的宣传资料，宣传卫生计生政策法规和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



项目，合理运用各种适宜的媒体形式，并利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群众团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使流动人口熟悉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项目的内容和流程。

(四)提高健康素养。利用多种途径向流动人口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15版)》和《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大力普及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传播基本健康技能，从基本医疗、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慢性病防治、心理健康、家庭保健等方面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

(五)精准开展健康教育。将流动人口纳入健康教育服务范围，并积极开展针对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特点的健康教育活动。

1.新生代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以新生代流动人口集中的工地、企业、市场为重点场所，通过多种方式以及新媒体手段，开展职业安全、职业伤害预防、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健康生活方式、控烟、安全性行为等健康教育活动。依托城市生活e站、家庭发展服务中心、企业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等平台，招募并形成一支文化程度较高、沟通能力强、热心为工友服务的流动人口志愿者队伍，结合社区已有的志愿者团队，加强健康知识培养、健康指导能力培训，通过社区牵头、工友带动，由外及内地在流动人口中传播健康知识。



2.流动妇女健康教育。在女性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业、市场等场所，通过专题讲座、发放健康传播材料、同伴教育等形式，以预防非意愿妊娠、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孕前服用叶酸、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定期产前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后访视、科学育儿、儿童保健和预防接种等为主题，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服务政策，做好跨地区服务的衔接和协调，提高流动人口妇幼保健和儿童预防接种服务的利用水平。指导流动妇女向家庭成员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流动人口家庭整体健康素养水平。

3.流动学龄儿童健康教育。与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合，在流动人口子女集中的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课、青少年健康发展、个人卫生技能评比、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传播预防常见病和意外伤害、讲究个人卫生、口腔保健、坚持运动等健康知识，培养流动学龄儿童的个人卫生习惯；发放健康生活手册等，提高流动学龄儿童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并将流动学龄儿童作为“小小健康宣传员”，指导他们向家长宣传健康知识。

（六）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创建。在以流动人口为主体的企业、流动儿童占一定比例的学校以及流动人口家庭中，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示范学校和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示范学校和健康家庭

评价标准和申报流程另行通知。)

(七)开展主题宣传。以“人口流动，健康同行”为主题，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2016年主要内容是：传播健康核心信息，树立科学健康观。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针对目标人群，确定主要内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要紧密结合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突出宣传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的重要意义，重点宣传好与流动人口健康发展相关的各类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好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八)探索皖籍流动人口跨省健康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驻外流动人口区域协作工作站、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等区域协作组织作用，着力探索跨省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和健康教育促进的有效措施和路径，创新工作模式，打造跨省健康教育促进服务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是国家、省卫计委在“十三五”期间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是加快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将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作为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五年工作计划(2016-2020年)，切



实履行部门职能，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的长期有效开展。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区）要按照与户籍人口同等标准，将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纳入本地区财政预算，使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经费与需求相适应，为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提供经费保障。

（三）开展督查指导。对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实行季度报告制度，各县（区）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月的20号前向市卫计委流动人口科报送该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季度工作安排。市卫计委将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指导评估，评估结果将纳入年度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评。

- 附件：1.2016年下半年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计划
2.淮南市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示范学校和健康家庭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2016 年下半年流动人口健康教育促进工作计划

一、8 月份，举办全市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启动仪式。各县（区）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到流动人口较多工地、企业开展一次防暑宣传，发放相关宣传材料和防暑降温物品。

二、9 月份，走进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宣传《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三、各城市生活 e 站联合街道卫生服务中心针对不同流动人口每月开展一次精准健康教育讲座。

四、在流动人口较多工地、企业、市场设置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宣传栏，每两月更换一期。

五、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针对流动人口健康问题发放的健康教育宣传材料不少于 2 种。

附件 2

淮南市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示范学校和健康家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个数）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学校（个数）	流动人口家庭（个数）
1	寿县	0	1	3
2	凤台县	0	1	3
3	大通区	1	1	3
4	田家庵区	1	1	6
5	谢家集区	1	1	4
6	八公山区	1	1	4
7	潘集区	0	1	3
8	毛集区	0	0	2
9	山南新区	0	0	1
10	经济开发区	1	0	1
	合计	5	7	30



淮南市卫计委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

(共印30份)